**研商「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草案)會議
意見調查表**

|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1.** 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致列丙等者，得否無需扣除事、病假日數，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請勾選，勾選「其他」者併請說明） | **□甲：**理由為(得複選)：□適度維持請延長病假之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衡平。□符合部分機關訴求，並表達政府對延長病假同仁之關懷與照護。□其他：（請簡要說明）　　　　　　　　　　　　　。**□乙：**理由為(得複選)： □公教人員考績(核)法制不同，請延長病假者考列丙等或留支原薪之結果不同，維持不同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設計，有其制度衡平考量。□避免致全年具工作事實或請延長病假未逾6個月且考列丙等者之不平，要求援比。□其他：（請簡要說明）　　　　　　　　　　　　　。 |
| 2.比照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因屆齡而不續聘(僱)或退休者，得否比照年度中屆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請勾選，勾選「其他」者併請說明） | **□甲：**理由為(得複選)：□公部門各類人員於年度中屆齡不續聘（僱）及退休非自願離職者，均得依本注意事項計發，使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為一致性處理。□體現政府慰勉渠等最後在職年度之辛勞及貢獻。□回應歷年來機關建議年度中屆齡不續聘（僱）及退休之人員得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訴求。□其他：（請簡要說明）　　　　　　　　　　　　　。**□乙：**理由為(得複選)： □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避免引致年度中因契約期限屆滿等非自願離職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要求援比。□其他：（請簡要說明）　　　　　　　　　　　　　。 |
| 2. 「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草案）是否妥適?（請勾選及說明） | □**無修正意見。**□**有修正意見，並請繕填下表：**

|  |  |  |
| --- | --- | --- |
| 原擬條文 | 建議條文 | 理由 |
|  |  |  |

 |

備註：請於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中午前將本表電子檔傳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電子信箱（shauna777@mail.cyhg.gov.tw），無意見者免復。郵件主旨請敘明「（機關名稱）107年年終工作獎金草案會議意見調查表」。

**填表人(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